

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

1.1 设计简况

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理区破碎、筛分、风选、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理车间上料、负压收集未捕及的粉尘、建筑垃圾卸料和预破碎产生的粉尘、制砖车间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水泥仓卸料粉尘及道路运输扬尘。

有组织废气通过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根据检测报告，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均能够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中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 MBR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 T18920-2020) 表 1 中“绿化、道路清扫、消防”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 T18920-2020) 表 1 中“绿化、道路清扫、消防”标准后回用。根据检测报告，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 T18920-2020) 表 1 标准。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采取合理措施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位于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姚徐村，文昌西路南侧，主要进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免烧砖的生产。2023 年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句容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镇句环审[2023]47 号）。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1183MA7DMBNF07001Z），有效期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2025 年 11 月开始进行设备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企业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场验收；验收内容为：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9 月 17 日，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句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成立环保安全办公室，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监测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结果全部达标。生产运行期污染源监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制定的计划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江苏绿丰环境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